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禮部

喪禮 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固倫公主親王福晉以下縣君鄉君以上喪禮

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固倫公主親王福晉以下縣君鄉君以上喪禮。天聰六年定。凡掌固山諸貝勒與不掌固山諸貝勒喪。賜楮一萬。羊四。酒十尊。○崇德年閒定。和碩親王喪聞。輟朝三日。遣禮部官視祭葬禮。欽賜初祭大祭。造墳匠役由工部撥給。多羅郡王喪聞。輟朝二日。多羅貝勒喪

聞。輟朝一日。今例。貝勒薨。不奏請輟朝。皆遣禮部官視祭葬禮。

欽賜初祭大祭。造墳匠役由工部撥給。固山貝子鎮

國公輔國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喪

聞。皆遣禮部官視祭葬禮。

欽賜初祭大祭。王貝勒貝子婚娶之子卒。遣禮部官

致祭。又定。和碩親王福晉多羅郡王福晉多

羅貝勒夫人。固山貝子夫人喪

聞。皆遣禮部官致祭。順治九年題准。和碩親王喪

聞。輟朝三日。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

統尚書子以下。佐領騎都尉以上。固倫公主親

王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皆會喪。今例。親王薨。固倫公主以下。至恭人以上應否齊集。須題請。親王以下均同。府前陳設儀衛。備綵棺。內襯錦緞五層。府屬官員及護軍校等官以上命婦咸成服。至大祭日除服。

諭祭二次。祭文由內院今翰林院撰給。遣禮部官奉至墳。讀文祭酒。宗人府題請

賜謚。內院今翰林院撰給碑文。工部立碑建亭。今例。給碑價銀三千兩。仍給造葬價。○世子喪

聞。輟朝二日。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統尚書子以下參領以上。固倫公主親王福晉

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皆會喪。府前陳設儀衛。其綵棺斂襯。府屬官員及命婦成服除服。

諭祭二次。及題請
賜諡。給碑文立碑建亭。今例給碑價銀二千五百兩。仍給造葬價見後等項。皆與親王同。○多羅郡王喪
聞。輟朝二日。一應喪儀與世子同。今例給碑價銀二千兩。○多羅貝勒喪
聞。輟朝一日。今例不輟朝。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統尚書子以下。副都統侍郎本旗

佐領以至和碩公主世子福晉以下縣君奉恩
將軍恭人以上。皆會喪。府前陳設儀衛。其絲棺
斂襯。府屬官員及命婦成服除服。
諭祭二次。及題請
賜謚。給碑文立碑。今例。給碑價銀一千兩。仍給造葬價等項。皆
與郡王同。惟不建碑亭。○固山貝子喪
聞。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統尚書子
以下。本旗參領郎中以上。貝勒夫人以下。縣君
奉恩將軍恭人以上。皆會喪。府前陳設儀衛。絲
棺內襯三層。府屬官員及命婦成服除服。

諭祭二次。及題請

賜謚。給碑文立碑。今例。給碑價銀七百兩。仍給造葬價等項。皆

與貝勒同。○鎮國公輔國公喪

聞。貝子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郡君貝子夫人以下奉

恩將軍恭人以上。皆會喪。府前陳設儀衛。其綵

棺斂襯。府屬官員及命婦成服除服。

諭祭二次。及題請

賜謚。給碑文立碑。今例。給碑價銀四百五十兩。仍給造葬價等項。

皆與貝子同。今例。未入八分公。給碑價銀二百五十兩。○鎮國將軍

喪

聞。輔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皆會喪。今例。鎮國將軍以下不齊
集。府前陳設執事。朱棺內襯一層。
賜祭二次。
諭祭文內院今翰林院。撰給一次。遣禮部官送至墳。禮部
具題候
旨立碑。碑文內院今翰林院。撰給。石碑工部建立。應否予
謚宗人府具題請
旨。○輔國將軍喪
聞。鎮國將軍以下奉恩將軍以上。皆會喪。府前陳設
執事。朱棺內襯一層。

賜祭二次。

諭祭文內院今翰林院。撰給一次。遣禮部官奉至墳。禮部

具題候

旨立碑。碑文內院今翰林院。撰給。石碑本家自立。今由工部立碑。

應否予謚。宗人府具題請

旨。○奉國將軍喪

聞。輔國將軍以下。奉恩將軍以上。皆會喪。府前陳設

執事。朱棺內襯一層。

賜祭二次。

諭祭文內院今翰林院。撰給一次。遣禮部官奉至墳。○奉

恩將軍喪

闓陳設執事。朱棺内襯一層。

賜祭二次。無祭文。王貝勒貝子公婚娶之子卒。不遣

官致祭。許陳牽馬祭品各如其父例。未婚娶幼

子。不許造墳。閒散宗室卒。皆得用朱棺内襯一

層。陳牽馬致祭。○又定親王以下祭葬銀牲醴

品物。多寡有差。和碩親王喪。備牽馬十有五匹。

散馬數亦如之。初祭給牛犢一。今改用羊。下俱仿此。羊八。

酒九尊。楮帛三萬。大祭亦如之。造葬工部給銀

五千兩。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錠七萬。並

欽賜楮錢七萬。饌筵三十一席。於
欽賜犢一羊八之外。再加九羊為二九。大祭禮如之。
百日期年致祭。金銀錠一萬。楮錢一萬。羊九。饌
筵十有五席。○世子喪輦。馬及散馬各十有四
匹。初祭給牛犢一。羊八。酒九尊。楮帛二萬五千。
大祭如之。造葬工部給銀四千兩。初祭禮自備
引旛一。金銀錠六萬五千。並
欽賜楮錢六萬五千。饌筵三十席。於
欽賜犢一羊八之外。再加九羊為二九。大祭如之。百
日期年致祭。金銀錠楮錢各一萬。羊九。饌筵十

有五席。○多羅郡王喪輦馬及散馬各十有四匹。初祭大祭。各給牛犢一。羊六。酒七尊。楮帛二萬三千。造葬工部給銀三千兩。初祭禮自備引旙一。金銀錠六萬。並

欽賜楮錢六萬。饌筵二十五席。於

欽賜犢一羊六之外。再加七羊為二七。大祭禮如之。百日期年致祭。金銀錠楮錢各一萬。羊七。饌筵十有三席。○多羅貝勒喪輦馬及散馬各十有三匹。初祭大祭。各給牛犢一。羊四。酒五尊。楮帛一萬五千。造葬工部給銀二千兩。初祭禮自備

引旛一。金銀錠五萬。並
欽賜楮錢五萬。饌筵二十一席。於
欽賜犢一羊四之外。再加五羊共為十。大祭禮如之。
百日期年致祭。金銀錠楮錢各一萬。羊五。饌筵
十席。○固山貝子喪葦馬及散馬各十有二匹。
初祭大祭。各給羊五。酒五尊。楮帛一萬。造葬工
部給銀千兩。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錠四萬。
並
欽賜楮錢四萬。饌筵十有五席。於
欽賜五羊之外。再加三羊共為八。大祭禮如之。百日

期年致祭。金銀錠楮錢各八千。羊五。饌筵八席。

。鎮國公喪。牽馬及散馬各十匹。初祭大祭各給羊四。酒四尊。楮帛九千。工部給造葬銀五百兩。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錠三萬。並

欽賜楮錢三萬。饌筵十有五席。於

欽賜四羊之外。再加三羊共為七。大祭禮如之。百日期年致祭。金銀錠楮錢各七千。羊四。饌筵七。

輔國公喪。牽馬及散馬各八匹。初祭大祭。各給羊四。酒四尊。楮帛八千。工部給造葬銀五百兩。今例未入八分公三百兩。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錠二萬。

並

欽賜楮錢二萬。饌筵十有五席。於

欽賜四羊之外。再加三羊共為七。大祭禮如之。百日

期年致祭。金銀錠楮錢各六千。羊四。饌筵七。○

鎮國將軍喪。牽馬七匹。初祭大祭。各給羊二。酒

二尊。楮帛五千。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錠一

萬四千。並

欽賜楮錢一萬四千。饌筵十席。於

欽賜二羊之外。再加三羊共為五。大祭禮如之。百日

期年致祭。金銀錠楮錢各七千。羊三。饌筵五。○

輔國將軍喪牽馬五匹。初祭大祭。各給羊一。酒二尊。楮帛四千。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錠萬二千。並

欽賜楮錢萬二千。饌筵八席。於

欽賜一羊之外。再加三羊共為四。大祭禮如之。百日期年致祭。金銀錠楮錢各六千。羊二。饌筵四席。

○奉國將軍喪牽馬四匹。初祭大祭共給羊一。酒二尊。楮帛六千。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錠楮錢各一萬。羊三。饌筵六席。大祭禮如之。其

欽賜羊楮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錠楮錢各五

千。羊二。饌筵三席。○奉恩將軍喪章馬三匹。初
祭大祭。共給羊一。酒二尊。楮帛三千。初祭禮自
備引旛一。金銀錠楮錢各八千。羊三。饌筵五席。
大祭禮如之。其
欽賜羊楮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錠楮錢各四
千。羊二。饌筵三席。○又題准。王公葬期。親王停
喪本府。候墳院造完日發引。期年而葬。郡王貝
勒停喪本府。五月發引。七月而葬。貝子以下公
以上。停喪本府。三月發引。五月而葬。其應會喪
官員。必俟斂後始歸其家。發引致祭日。仍齊集。

○又題准。和碩親王福晉喪
聞。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固倫公主親王福晉以
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皆會喪府前陳設
儀衛。緣棺內襯五層。府屬官員。及護軍校等官
以上命婦咸成服。大祭日除服。
諭祭一次。祭文由內院今翰林院撰。給遣禮部官奉至墳
和碩親王側福晉世子福晉喪
聞。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固倫公主親王福
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皆會喪。府前
陳設儀衛。其緣棺斂襯。府屬官員及命婦成服

除服。

諭祭一次。皆與親王福晉同。世子側福晉多羅郡王

福晉喪

聞。一切喪儀。皆與親王側福晉同。多羅郡王側福晉

多羅貝勒夫人喪

聞。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和碩公主世子福

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皆會喪。其餘

喪儀。與世子側福晉同。貝勒側夫人。貝子夫人

喪

聞。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郡主貝勒夫人以下。縣

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皆會喪。府前陳設儀衛。
綵棺內襯三層。其餘喪儀。與貝勒夫人同。固山
貝子側夫人。鎮國公夫人。喪
闔。貝子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郡君貝子夫人以下縣
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皆會喪。其餘喪儀與貝
子夫人同。鎮國公側夫人。輔國公夫人喪
闔。貝子以下。奉恩將軍以上。貝子夫人縣君以下。奉
恩將軍恭人以上。皆會喪。其餘喪儀。與貝子側
夫人同。輔國公側夫人喪
闔。輔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皆會喪。其餘喪儀。與

鎮國公側夫人同。又定親王福晉以下。致祭
牲醴品物多寡不同。和碩親王福晉喪備鞌馬
與親王同。初祭大祭。共給牛犢一。羊八。酒九尊。
楮帛二萬。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錠七萬。楮
錢七萬。饌筵三十一席。羊十有八。大祭禮如之。
其
欽賜牛羊楮帛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錠楮錢
各萬。羊九。饌筵十有五席。和碩親王側福晉世
子福晉喪。備鞌馬與親王世子同。初祭大祭。共
給牛犢一。羊六。酒七尊。楮帛一萬七千。初祭禮

自備引旛一。金銀錠六萬。楮錢六萬。饌筵二十
七席。羊十有六。大祭禮如之。其
欽賜牛羊楮帛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錠楮錢
各萬。羊七。饌筵十有三席。世子側福晉多羅郡
王福晉喪。備牽馬與世子郡王同。初祭大祭。共
給牛犢一。羊六。酒七尊。楮帛一萬五千。初祭禮
自備引旛一。金銀錠楮錢各六萬。羊十有四。饌
筵二十五席。大祭禮如之。其
欽賜牛羊楮帛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錠楮錢
各萬。羊七。饌筵十有二席。多羅郡王側福晉多

羅貝勒夫人喪。備牽馬與王貝勒同。初祭大祭。共給羊五。酒五尊。楮帛一萬。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錠楮錢各五萬。羊十。餼筵二十席。大祭禮如之。其

欽賜羊楮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錠楮錢各萬。羊五。餼筵十席。多羅貝勒側夫人。固山貝子夫人喪。備牽馬與貝勒貝子同。初祭大祭。共給羊三。酒三尊。楮帛七千。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錠楮錢各四萬。羊八。餼筵十有五席。大祭禮如之。其

欽賜羊楮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錠楮錢各八千。羊五。饌筵八席。固山貝子側夫人。鎮國公夫人。夫人貴。備辦馬與貝子公同。初祭大祭。共給羊二。酒二尊。楮帛六千。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錠楮錢各三萬。羊七。饌筵十有五席。大祭禮如之。

其

欽賜羊楮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錠楮錢各七千。羊四。饌筵七席。鎮國公側室。輔國公夫人。夫人貴。備辦馬與公同。初祭大祭。共給羊二。酒二尊。楮帛五千。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錠楮錢各二

萬。羊七。饌筵十有五席。大祭禮如之。其

欽賜羊楮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錠楮錢各六千。羊四。饌筵七席。輔國公側室之喪。備牽馬與公同。初祭大祭。共給羊二。酒二尊。楮帛五千。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錠楮錢各一萬五千。羊六。饌筵十有三席。大祭禮如之。其

欽賜羊楮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錠楮錢各五千。羊三。饌筵六席。○又題准。固倫公主喪

聞。一應喪禮與親王福晉同。和碩公主喪禮與世子福晉同。郡主喪禮與郡王福晉同。縣主喪禮與

貝勒夫人同。郡君喪禮。與貝子夫人同。縣君喪
禮。與鎮國公夫人同。鄉君喪禮。與輔國公夫人
同。○十二年題准。下嫁外藩固倫公主喪
聞。內院今翰林院撰給
諭祭文。遣內大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奉至墳。讀
文祭酒。下嫁外藩和碩公主喪
聞。內院今翰林院撰給
諭祭文。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前往至墳。讀文祭
酒。下嫁外藩郡主喪
聞。遣官讀文致祭。與和碩公主同。下嫁外藩縣主喪

聞內院今翰林院撰給
諭祭文。遣禮部理藩院官讀文致祭。下嫁外藩郡君
喪
聞。遣禮部理藩院官致祭。無祭文。下嫁外藩縣君喪
聞。遣官致祭。與郡君同。下嫁外藩鄉君喪
聞。遣官致祭。與縣君同。○康熙四年定。親王郡王等
由宗人府奏
賜謚號。貝勒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應否給謚。請
旨遵行。○九年議准。親王以下輔國公以上喪。本府
屬員具喪服外。正紅旗禮親王。鑲白旗肅親王。

鑲紅旗承澤親王。敬謹親王。克勤郡王。福勒黑
公。正藍旗饒餘親王。豫郡王。鑲藍旗鄭親王。恪
僖貝勒。靖甯貝勒。顧爾馬洪貝子。以上十二支。
若係本支所分者。本身及府屬官咸具喪服。各
官命婦如其夫例。其非本支王以下公以上。或
應會喪。或不應會喪而願會喪者。皆摘冠纓。從
官亦如其主例。若係長輩不具喪服者聽。凡應
會喪者。入公署。用常服辦事。至喪家及墳所。仍
用喪服。
御前公侯伯內大臣護軍統領護軍參領以上官員

及部員不應會喪者。奉
旨遣往。方許赴喪。其餘各旗護軍統領護軍參領護
衛各隨本府王等赴喪。各官命婦亦隨本府王
福晉等赴喪。不許私往。○五十二年議准。多羅
貝勒生母喪
聞。喪儀皆如貝勒嫡夫人例。遣禮部官讀文致祭。○
五十四年覆准。固倫公主有子孫。奏請建碑給
謚者。准其立碑勒文。並給予謚號。○雍正十三
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諭。諸王貝勒貝子公。朕維治天下之道。首重親親。親親

之道首在慎終追遠。我朝宗室。皆
太祖
太宗後裔。自當敦睦友愛。豈可視為疏遠。宗人府所奏
服制一事。各分支派。殊有未協。是以飭令復議。嗣恭
閱
皇祖時
皇考所奏摺內。裕親王太福晉薨逝。時
皇祖行圍在外。仍令
太妃等臨喪。
皇考及諸叔亦往成服。由此觀之。則彼時實存古道。後

朕叔怡賢親王薨逝。
皇考遣朕弟兄臨喪。並令皇五子成服。彼時衆意不過以為格外之恩。未有言及理所當然者。如此風漸長。則將來皇子等皆以倨傲自恣。而親親之義。勢必泯沒無存。朕常於此有深懼焉。古人云。以父母之心為心。則天下無不和之兄弟。以祖宗之心為心。則天下無不睦之宗族。爾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惟當以
太祖
太宗之心為心。視國事為家事。彼此提撕。共臻至善。果能如此。則朕敦睦親族之懷。庶幾可副。而

祖宗鴻基大業。從此貽慶於億萬斯年矣。且親族者。乃
天地之常經。必當有久遠不易之則。豈可以君上一時之愛憎。率意從事。嗣後雖朕之子孫。若遇近派尊屬薨逝。亦當成服。除諸王屬下。仍照原定支派遵行外。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如何成服會喪之處。必使合乎理節。以盡親親之誼。其旨內事宜。著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會同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
皇帝子孫。照依會典所定五等服制。遇期服胞伯叔
兄弟之事。除年幼未分封之

皇子、皇孫不議外。年長者照例具奏。再行臨喪。既未分出。自應停止成服。其諸王貝勒貝子公宗室將軍閑散宗室等。不論爵次。凡近支皆照會典所定服制五等。遇小功服以上之喪。照例會喪成服。期服六十日而除。大功一月而除。小功七日而除。遇百日內致祭。仍齊集摘冠纓。宗人府委官稽察。朝祭大典。王公皆當侍班。應令期服者於大祭日剃頭。小功七日。大功於出殯後剃頭。遇齋戒日。暫停前往喪所。至親王福晉以下。亦

照定例。准禮部傳令齊集。委官稽察。如喪家呈

部。願停止福晉等齊集者。准其停止。其喪服事

宜。仍照康熙九年定例遵行。○乾隆三年奏准

期服者令大祭日除服。大功服者令初祭日除

服。小功服者送殯日除服。○二十一年

諭。昔日諸王曾經血戰。宣力國家。諸王之側福晉。又皆

係滿洲或蒙古。是以定有予祭之例。此後諸王中。除

賞過側福晉外。餘無側福晉者居多。經朕降旨視王

等爵秩定例。於是王等率皆奏請封立側福晉。惟是

側福晉若與嫡福晉一例予祭。殊非體制。嗣後王等

側福晉薨逝。其應否予祭之處。具奏請旨。即奉旨予祭。亦不過致祭一次足矣。其用祭文之處。著永遠停止。○三十年奏

旨。禮部奏稱果郡王薨逝。王大臣官員齊集之處。照例傳行外。至固倫公主和碩福晉以下。固山格格奉恩將軍妻以上。應否齊集之處。奏聞請旨。雖係定例。然亦當分別親疏。果郡王非他王可比。朕現今巡幸江南。伊等奏請往返遲滯。此數日間。果齊集與否。辦理甚屬拘泥。著飭行。○三十六年議准。貝勒以下輔國公以上。向例給予祭葬。讀文致祭二次。至應否

予諡。由宗人府具題。立碑碑價由工部辦理。嗣後如兼一品職任行走者。仍將應否予諡之處。

請

旨定奪。其兼二品以下職任及不兼職任者。毋庸請諡立碑。又鎮國輔國等將軍。嗣後如兼一品職任者。仍將應否

賜卹之處請

旨。其兼二品以下者。毋庸奏請。○又題准。郡主應給羊酒與貝子夫人同。楮五千張。縣主故。給羊二。酒二尊。楮四千張。貝勒所生女郡君。給羊一。酒

一尊。楮三千張。貝子夫人及郡主以下均無祭
文。將應否予祭請
旨。親王側福晉所生女郡君。郡王側福晉貝子嫡夫
人所生女縣君。貝勒側夫人公夫人所生女鄉
君。停給羊酒楮張。不傳齊集。○四十年議准。塋
費銀。入八分公五百兩。未入八分公三百兩。立
碑銀。入八分公四百五十兩。未入八分公二百
五十兩。如本身無功績可紀。未經
賜謚勒碑。照例止給塋費銀兩。毋庸另給碑價。○又
題准。凡側福晉。如係王等生母。將應否

賜祭一次之處繕寫綠頭牌請
旨如奉
旨賜祭者降嫡福晉一等辦理公爵以下生母不奏
請如現在王等側福晉不具奏但降嫡福晉一
等傳行齊集五十六年鎮國公晉昌夫人病
故奏請
賜祭奉
旨不必賞祭嗣後公夫人以下致祭之處該部毋庸具
奏嘉慶十七年
旨奕綬於身後追封輔國公係屬格外加恩自應作為

未入八分公。宗人府於禮部行查時。無難覈定咨覆
乃節次咨查。該衙門明知應照未入八分公之例。輒
稱是否入八分公。抑係未入八分公。難以懸擬。無憑
覈覆等語。殊屬顢頇推諉。迹涉瞻顧。管理宗人府王
貝勒等。著各罰職任俸半年。不准抵銷。所有該部奏
請應給奕綏蓋造墳院銀兩。著即照未入八分公例
給予。嗣後宗室如有身後追封公爵者。俱作為未入
八分公。著為令。○道光三年三月。成哲親王永瑆薨
逝。六年四月。莊襄親王綿課薨逝。因在
常雩大祀齋戒期內。未經具奏輟朝。於奏請

賜卹摺內附片聲明。十二年八月。儀慎親王永璇
薨逝。因次日係緣衣期內。未經奏請輟朝。於奏
請
賜卹摺內附片聲明。○二十四年。定
賜祭親王以下儀。祭日。陳列儀衛於堂中。靈座前設
供案。鑪鐙具陳
欽賜祭品。左右分陳自備祭品。設遣官奠位於案前。
設祝案於東北嚮。設燎牀於南。陳楮帛。遣官至。
喪主率有服宗親及府屬官跪迎於大門外。禮
部官恭奉祭文由中門入。陳祭文於東案。遣官

隨入就位立。喪主以下皆就位跪。展祭文官展祭文。太常寺讀祝官文於祝案存北面。讀文畢。遣官跪。執事官實酒於爵。跪授遣官。遣官受爵拱舉。奠於池三。每奠行一叩禮。鎮國將軍以下立奠。喪主以下隨行禮畢。興舉哀。衆隨舉哀。執事官恭奉祭文。送至燎所。焚燎畢。喪主以下望

闕謝

恩。行三跪九叩禮。乃跪送遣官於大門外。○又固倫公主和碩公主薨。或官爲治喪。或交額駙家自行備辦。由內務府具奏請

旨。如奏

旨。宮辦。即會同禮部將一切應辦事宜具奏。得

旨。後行文各該衙門遵辦。如本家自行治喪。禮部將

應齊集之處奏

聞。和碩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齊集。其固倫公主

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應否齊集之處。繕寫

綠頭牌奏請。如奏

旨。著齊集。行文宗人府並下五旗傳行。公主以下均仿此。○

又未經釐降受封之公主喪事。隸內務府辦理

無齊集諸例。○光緒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醇賢親王薨逝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懿旨醇親
王著定稱號曰皇帝本生考○二十三日欽奉
懿旨皇帝服制著定為持服期年御縞素十一日輟朝
十一日期年内除請安暨聽政召見外御便殿時仍
用素服
壇
廟大祀皇帝親詣行禮中祀均遣官恭代元旦詣
堂子行禮仍御禮服詣慈寧宮行禮御禮服作樂其太
和殿朝賀御禮服升殿不宣表樂設而不作蒙古朝

正來京。王公例賜筵燕。照舊奉行。宗親廷臣筵燕。均著停止。其祭文碑文均書皇帝名。嗣後臣工奏疏。凡遇醇親王字樣。均用雙擡書寫。又奉
懿旨。醇親王著賜謚曰賢。○二十七日。欽奉
懿旨。本日御前大臣軍機大臣。翁同龢孫家鼐會同禮部奏。酌擬醇賢親王初祭大祭奉移各典禮。開單進呈。請旨遵行一摺。所有十二月初十日行初祭禮。十六日行大祭禮。二十日奉移園寢。皇帝均親詣行禮。御青長袍褂冠摘纓。奉移前期一日。皇帝親詣行禮。照大祭禮讀文致祭。奉移日。皇帝詣邸第恭送至適

園候過還宮。二十一日仍詣園寓奠酒行禮。餘均照所請行。○二十六日。欽奉

懿旨。御前大臣軍機大臣翁同龢孫家鼐會同禮部奏。遵議醇賢親王廟制及葬祭各事宜。分列條款。請旨遵行一摺。醇賢親王廟。著於新賜邸第建立。其現居邸第。並著另建醇賢親王祠。所擬廟制。著依議行。所有廟中殿宇。及正門瓦色。中用黃色琉璃殿脊四圍。及正門四圍。均用綠色琉璃。其祀典應照天子之禮。所有禮節樂舞祭器祭品。由各該衙門詳晰具奏請旨。立廟後。每歲時饗。著於四仲月朔舉行。由承襲王

承祭皇帝是否親行。先期由太常寺請旨。遇醇賢親王忌辰誕辰。皇帝均親詣行禮。葬禮著照親王例辦理。皇帝親製碑文。其碑亭瓦色著用黃色琉璃。皇帝期年除服。親詣行禮。照大祭禮讀文致祭。至奉安前期。皇帝親詣園寢行禮。照大祭禮讀文致祭。奉安日。親詣恭送。看視奉安。次日仍詣園寢行禮。歲時致祭園寢。由該承襲王行禮。所請頒諱一節。嗣後凡遇諱字。著一律避寫。餘著照所議辦理。○十七年。欽奉

懿旨。四月二十一日。醇賢親王金棺奉安園寢。皇帝於十九日辦事後。親詣園寢行禮致祭。是日駐蹕頤和

園。二十日親詣園寓門外恭送後。還西苑辦事。二十六日皇帝於辦事後。駐蹕頤和園。二十七日親詣園寢行禮。仍駐蹕頤和園。二十八日還西苑辦事。所有園寢應搭戲橋踏跺。並園寢開砌隧道各工。著現派承修大臣一併辦理。園寢內應添神廚庫省牲亭等項房間。著一律添建。其府屬原設之官員人役。均著毋庸裁撤。欽此。二十二年。五月初九日

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者醇賢親王之喪。當經博考彝章。恪遵

祖訓定稱號曰皇帝本生考。今醇賢親王之嫡福晉葉
赫那拉氏薨逝。宜稱曰皇帝本生妣。一切典禮著該
衙門詳議具奏。○又
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
皇帝本生母醇賢親王嫡福晉葉赫那拉氏宅心和
厚。秉性堅貞。百度盤宜。六親咸仰。洵足佐賢王之內
治。埀彤管之儀型。深宮誼篤懿親。特隆典禮。而福晉
每懷謙挹。謹慎有加。頃因肝疾日增。寢食頓減。屢次
幸同皇帝臨邸看視。慰問再三。方期藥餌奏功。遐齡

克享。乃竟於本月初八日辰刻奄然長逝。撫今追昔。
摧悼良深。著賞給陀羅經被。即日親往賜奠。皇帝詣
邸成服行禮。派大學士管理工部事務崑岡。禮部尚
書總管內務府大臣懷塔布。刑部右侍郎總管內務
府大臣文琳。工部右侍郎英年。辦理喪事。一切事宜。
官為經理。以示篤念宗親至意。○初十日
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
本日禮部奏。遵議醇賢親王嫡福晉薨逝一切典禮
分別條款。請旨遵行一摺。皇帝服制著定為持服期

年。御縞素十一日。輟朝十一日。期年內除請安暨聽
政召見外。御便殿時。仍用素服。
壇
廟大祀。皇帝親詣行禮。中祀均遣官恭代。元旦詣
堂子行禮。仍御禮服。詣慈寧宮行禮。御禮服。作樂。其太
和殿朝賀。御禮服。升殿不宣表。樂設而不作。蒙古朝
正來京王公例賜筵燕。照舊舉行。宗親廷臣筵燕。均
著停止。其祭文書皇帝名。餘著照所議行。○十一日
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

崑岡等奏醇賢親王嫡福晉初祭大祭奉移各日期一摺所有五月二十日行初祭禮二十九日行大祭禮六月初八日奉移園寢皇帝均親詣行禮御青長袍褂冠摘纓奏移前期一日皇帝親詣行禮照大祭禮讀文致祭奉移日皇帝詣邸第恭送後至倚虹堂候過還西苑門初十日仍詣園寢奠酒行禮○八月二十六日總管內務府大臣面奉

懿旨所有醇賢親王嫡福晉金棺奉安皇帝於十二月二十二日行奉移禮二十四日皇帝在醇賢親王園寢跪迎即在園寢守候於次日寅時敬視奉安後奠

酒行禮。十二月初七日奉

旨。朕奉

皇太后懿旨。明年五月初七日巳時。皇帝親詣園寢行

除服禮。照大祭禮讀文致祭。

禮部

喪禮 外藩喪禮 品官喪禮

外藩喪禮。崇德年閒定。外藩蒙古親王以下喪

聞。遣官致祭。○順治十二年題准。外藩親王喪

聞。內院今翰林院。撰給

諭祭文。遣內大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前往奉至

墳。其親屬率屬員離墳一里跪迎。候過隨入。讀

文祭酒時皆跪。禮畢。送

諭祭官於迎處望

闕謝

恩。行三跪九叩禮。以下牲醴品物。多寡有差。郡王貝勒貝子。鎮國

公。輔國公喪

諭祭文。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讀文祭酒致祭如

前儀。一等至四等台吉塔布囊及都統功加達

爾漢者卒。內院今翰林院。撰給

諭祭文。遣禮部理藩院官讀文祭酒致祭如前儀。其

外藩親王以下。公以上。著有勳勞者。建碑優䘏。

閣內院今翰林院。撰給

特遣大臣侍衛。出自
聖旨。外藩親王福晉喪
聞。內院今翰林院撰給
諭祭文。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讀文致祭如前儀。
郡王福晉喪
聞。內院今翰林院撰給
諭祭文。遣禮部理藩院官讀文致祭如前儀。貝勒夫
人貝子夫人。公夫人喪
聞。遣禮部理藩院官致祭。無祭文。外藩親王福晉以
下。優加卹典。另遣大臣侍衛。出自

特恩。

品官葬禮〇天聰六年定。大臣各官祭葬例。凡各官卒。若五備禦總兵官給楮二千張。羊二。酒五尊。聞訃及葬日祭期。遣官

諭祭三次。總兵官給楮一千六百張。羊二。酒四尊。遣祭二次。副將給楮一千二百張。羊一。酒三尊。遣祭二次。參將遊擊給楮八百張。羊一。酒二尊。遣祭一次。備禦給楮四百張。羊一。酒一尊。遣祭一次。至世職有功者。或陣亡。或病卒。俱照此例。以才能授職而歿於陣者。亦照此例。病卒者減半

給之。遣祭一如前例。其羊酒等即令遣祭官齎送前往。○八年定。婦人有願殉夫者。止許正妻殉。仍行請旌。一應妾媵不許殉。若妻強逼侍女殉者。其妻坐死。如違例自殉者。夫族兄弟各議罰。首人許離本主。○順治三年。酌定喪服之制。列圖於律。頒行天下。○九年題准。郡主額駙民公以下各官卒。陳設執事。朱棺內襯一層。行初祭大祭禮。祭品各按品級。多寡不等。其父母及命婦未分家子卒。一應祭禮。各照伊夫伊父品級用。庶人卒。朱棺內襯一層。行初祭大祭禮。○康熙七年定。

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以下各官及庶人。各增定祭品有差。其百日期年常祭。照初祭大祭定數減半用。○九年覆准。官民喪儀。仍照順治九年題准例行。○十二年定。旗下本主强逼奴婢殉葬者。嚴行禁止。○二十六年

諭。百行莫大於孝。喪禮當自盡其誠。近者漢軍居父母之喪。親朋聚會。毫無居喪之體。令漢軍都統副都統將居喪演戲飲酒呼盧鬪牌照賭博例嚴行禁止。○

又定。凡官員卒於官。與官員之父母及妻之喪皆許歸殯於家。城門人役不得阻抑。○雍正元

年定。凡和碩額駙公品級和碩額駙故。綠棺內
襯三層。陳設執事。並牽馬十匹。初祭禮。祭筵十
有五席。羊七。大祭禮同。三等民公故。綠棺內襯
三層。陳設執事。並牽馬八匹。初祭禮。祭筵十有
五席。羊七。大祭禮同。侯故。朱棺內襯一層陳設
執事。並牽馬七匹。初祭禮。祭筵十有三席。羊六。
大祭禮同。伯故。朱棺內襯一層。陳設執事。並牽
馬七匹。初祭禮。祭筵十有二席。羊六。大祭禮同。
一品官故。朱棺內襯一層陳設執事。並牽馬六
匹。初祭禮。祭筵十席。羊五。大祭禮同。二品官故。

朱棺內襯一層。陳設執事。並鞌馬五匹。初祭禮。祭筵八席。羊四。大祭禮同。三品官故。朱棺內襯一層。陳設執事。並鞌馬四匹。初祭禮。祭筵六席。羊三。大祭禮同。四品官故。朱棺內襯一層。陳設執事。並鞌馬三匹。初祭禮。祭筵五席。羊三。大祭禮同。五品官故。朱棺內襯一層。陳設執事。並鞌馬二匹。初祭禮。祭筵四席。羊二。大祭禮同。六品官以下有頂戴官員以上故。棺內襯一層。鞌馬二匹。初祭禮。祭筵三席。羊二。大祭禮同。兵民故者。棺內襯一層。鞌馬一匹。初祭禮。祭筵二席。羊

一。大祭禮同。凡公以下有頂戴官員以上。舊例
父母妻各照伊子伊夫。其未分居之子。各照伊
父。嗣後未分居之子有職銜者。仍照本身品級。
如無職銜者。十五歲以上。准照伊父品級。其祭
筵羊數仍減半用。餘照舊例行。凡公以下有頂
戴官員以上。周年百日及上墳常祭。祭筵羊隻。
各照定例內減半用。庶民常祭。亦照定例從減。
○又覆准。饋粥乃慎重喪禮。因有喪之家不暇
飲食。故各親族憐愛。特饋粥以食之。並非筵燕。
應行令八旗將饋粥為名。多備豬羊大設肴饌

之處。嚴行禁止。儻有此等。該旗察出。即行題參從重治罪。又定。斂衣。官民故者。前後斂衣共五襲。又定。官民人等出殯。除量造紙劄車馬轎樓庫外。其餘奇巧臺閣等項。概行禁止。䕫馬衣箱等。喪家力能自備者。照定例數目備用。其或力不能備。除賃用槓轝棺罩執事外。其䕫馬衣箱等項。徒滋糜費。應行禁止。棺罩。公侯伯用五絲裝花青藍等緞。一二品官用銷金青藍等緞。三四五品官用青藍雲緞。六七八品官用青素緞及青藍緞。九品以下官員生員監生用青

絹兵丁庶民用青布其力不能自辦者聽其節

省租用惟不許踰等官民塋葬永不許造地冢

〇十三年十月

諭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後世聖人易之以

棺槨所以通變宜民而達其仁孝之心也本朝發跡

關東以師兵為營衛遷徙靡常遇父母之喪棄之不

忍攜之不能故用火化以便隨身奉持聊以遂其不

忍相離之願非得已也定鼎以來八旗蒙古各有寧

居祖宗墟墓悉隸鄉土喪葬可依古以盡禮而流俗

不察或仍用火化此狃於沿習之舊不思當年所以

不得已而出此之故也。朕思人子事親。送死最為大事。豈可不因時定制。而痛自猛省乎。嗣後除遠鄉貧人不能扶柩回里。不得已携骨歸葬者。姑聽不禁外。其餘一概不許火化。儻有犯者按律治罪。族長及佐領等隱匿不報。一併處分。朕又聞漢人多惑於堪輿之說。講求風水。以至累年停柩。漸至子孫貧乏。數世不得舉葬。愚悖之風。至此為極。嗣後守土之官。必多方勸導。俾得按期葬埋。以安幽靈。以盡子職。此厚人倫美風俗之要務也。務各懔遵毋忽。○又

諭。朕聞外省百姓。有生計稍裕之家。每遇喪葬之事。多

務虛文侈靡過費。其甚者至於招集親朋鄰族。開筵劇飲。謂之鬧喪。且有於停喪處所連日演戲。而舉殯之時。又復在途扮演雜劇戲具者。從來事親之道。生事死祭。皆必以禮。得為而不為。與不得為而為之者。均為非孝。是知各循其分。乃能各盡其孝。而初不在以奢靡相尚也。況當哀痛迫切之時。而顧聚集親朋飲酒演劇。相習成風。恬不知怪。非惟於理不合。抑亦於情何忍。此甚有關於風俗人心。不可不嚴行禁止。著各省督撫等通行明切曉諭。嗣後民閒遇有喪葬之事。不許仍習陋風。聚飲演戲。以及分演雜劇等類。

違者按律究處。務在實力奉行。毋得姑為寬縱。○又

諭。朕聞吉凶異道。不得相干。故娶在三年之外。而聘在三年之內者。春秋猶以為非。禮記稱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娶婦。己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娶妻。三年之喪。創深痛鉅。苟有人心者。必宜於此焉變矣。乃愚民不知禮教。起於皁隸編氓之家。有慮服喪之後不得嫁娶。乘父母疾篤及殯斂未終而成婚者。其後商賈中家多有之。士大夫亦間為之。而八旗效之。朕實憫焉。自今伊始。自歯朝之士下逮門內有生監者。三年之喪。終喪不得嫁娶。違者

奪爵褫服。其極貧阜隸編氓。父母臥疾呻吟牀褥。必
賴子婦以躬薪水治饔飧者。聽其迎娶盥饋。俟疾愈
喪畢而後成婚。古者禮不下庶人。其斯之謂歟。曾子
問親迎女在途。而壻之父母死。女改服布深衣縞總
以趨喪。亦此義也。其商賈中家。不必以士大夫之禮
繩之。然人性皆善。朕知其必有觀感興起。而不忍自
同於氓隸者矣。○乾隆二年

諭。在京八旗文武各官。遇有親喪。例於持服百日之後。
即入署辦事。原以旗員人少。若令離任守制。恐致誤
公。而伊等在二十七月之內。仍各於私居持服。以自

盡其心。惟是朝會祭祀之期。或有執事或應陪祀之處。仍皆一例行走。未加分別。俾盡孝思。嗣後在京旗員有親喪者。二十七月之內。凡遇朝會祭祀之禮。應一概免其行走。○十一年議准。官員服制。除父母之喪。應持服百日外。其餘喪服。皆不得藉名為偷安之計。養子於本生父母之喪。服制既降為期年。亦應改為持服兩月。於一月後剃頭當差。親伯叔伯母嬸母親兄弟妻娶妻之子。撫養庶母之喪。原定持服兩月者。改為一月後即剃頭當差。此一戶內。如有承辦其事者。仍照常持服兩

月。親伯叔祖。親伯叔祖之子親伯叔之子親兄
弟娶妻之子親嫂親子婦娶妻之孫生子庶母
之喪。原定持服一月者。今定於出殯七日後剃
頭當差。親伯叔祖母。親伯叔祖之子婦。親伯叔
祖之孫。親弟婦親伯叔之子婦親兄弟之子婦
親孫婦之喪。原定出殯七日後行走者。今定於
出殯後剃頭當差。無服族人之喪。原定出殯後
當差者。今定不准持服。照常當差行走。凡大臣
官員。持服日期。其職任官差各異。應行令各地
方。各量職任。於其應行走之時。即令當差行走。

○嘉慶十五年

諭向來

壇

廟大典其陪祀及執事之王公文武大員於穿孝期內
或仍當差或竟行停止未能畫一即如太常寺官員
於乾隆年間奏明因執事乏人穿孝百日後照常供
奉祭祀現在兼光祿寺之成書又因三年服制未滿
不恭奉福胙若以將事遠近有所區別而唱贊福胙
皆屬切近差使何以即有參差若以太常寺嫻習禮
儀之人較少而色克精額昨在家穿孝恭值祀典並

未見讀祝官之員。至會典開載官員有服制者。俱不
齋戒陪祀。而御前乾清門大臣侍衛等。並不上
壇。仍行扈從。若應在家守制。而率意當差者。即為越禮。
若本應當差。而在家不出者。即為偷安。種種歧異。殊
與體制未協。著大學士會同禮部。悉心妥議章程具
奏。○又奉
旨。此後恭遇
郊
廟大典。即不上
壇入

殿之員。其持服未滿二十七月者。亦一體不穿朝服。毋庸扈從前往。止穿蟒袍補服送迎。餘依議。○又奉
旨。向來朝會大典。應穿朝服。凡官員持服在二十七月以內者。例應不與。至謝恩即朝會典禮所該所有不應穿朝服各官。著另為一班。於升殿禮成之後。穿蟒袍補褂在乾清門外。簷上行禮。○十七年議准。嗣後
官員遇有妻喪。除宗室隨旗行走之不入八分
公以下。八旗閒散世職。公以下文職翰詹科道及郎中以下武職大門上侍衛及翼尉參領冠軍使以下各令報明本旗本衙門。分別咨報宗

人府吏部兵部。仍准其給假一月外。其在
御前
乾清門行走之王公大臣
南書房
上書房行走之大臣官員軍機大臣總管內務府
大臣俱令屬同官代奏。准給假十四日。其餘不
兼職任之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令報明宗人
府轉咨
御前大臣及軍機處。部院旗營文武各大臣京堂官
令報明本衙門。於奏事摺內註明。散秩大臣令

報明侍衛處。

御前

乾清門侍衛令報明該管大臣。宗室王公兼職任者即各照職任之例。俱准給假二十一日。各於假期滿後。一體行走當差。其期年內不與朝會祭祀典禮之處。仍遵照舊例。俾大小官員等。各盡私情。亦不致曠誤公務。奉

旨。綿課等奏會議王公大臣官員等妻服給假限期一摺內。御前乾清門行走之王公大臣南書房上書房行走之大臣官員軍機大臣總管內務府大臣等。原

議令同官代奏給假十四日之處。著改爲同官具摺
代奏。餘依議。
○道光二十四年定。民公以下兵民以
上。居喪二十七月內。不燕會。不鼓樂。不娶妻納
妾。門戶不換舊符。
○又官民人等葬後。清明不
得插用墳花。

禮部

卹典

王公大臣卹典　外藩國王卹典　官員兵勇士民卹典

王公大臣卹典○崇德年間定。超品公一等二等三等公卒。遣官致祭三次。昂邦章京。（後改精奇尼哈番。今子爵。）梅勒章京。（後改阿思哈尼哈番。今男爵。）遣官致祭二次。甲喇章京。（後改阿達哈哈番。今輕車都尉。）牛彔章京。（後改拜他喇布勒哈番。今騎都尉。）遣官致祭一次。如公以下牛彔章京以上。或陣亡。或病故著有功績者。遣官臨喪視祭葬。優卹出自

聖旨。○順治二年定。大臣病故者。旗下官由該都統

咨送吏部。漢官具呈吏部。查明轉行到部。給予

祭葬。○八年定。民公侯伯精奇尼哈番內。有任

內大臣都統大學士尚書鎮守將軍者。由部具

題。候

旨立碑。致祭一次。內院撰文。遣官讀文致祭。如世襲

公侯伯精奇尼哈番。止給祭品。無祭文。不立碑。

雖係世襲。而在任勤勞已滿三年者。仍給祭文。

由部具題。候

旨立碑。二品三品官。給予祭品。如在任已滿三年者。

内院撰文遣官讀文致祭。有戰功者。吏部分別
移送到部。具題請
旨立碑。○又定民公。侯。伯。以下官員致祭銀。公四十
兩。侯三十五兩。伯三十兩。今例子與一品官同。男與二品官同。一
品官二十五兩。二品官二十兩。三品官十有六
兩。四品官十有二兩。五品官十兩。知縣以上。悉
照加贈品級給予。今例六品官八兩。七品以下官六兩。○又定官
員造墳工價銀。一品官銀三百兩。夫匠二百名。
每名折銀一兩。二品官銀二百五十兩。夫匠百五十名。
三品官銀二百兩。夫匠百名。四品五品官

特恩賜葬者。銀八十兩。夫匠三十名。○又定。予謚大臣立碑工價銀。公侯伯各四百兩。（今例子與一品官同）一品官三百五十兩。二品官三百兩。三品官二百五十兩。給本家自造。○十二年定。佐領員外郎主事等官卒。在任已滿三年者。給予祭品。內院撰文。遣官讀文致祭。未滿三年者。不給祭文。致仕官員同。○十五年定。部院堂官加銜至一品二品者卒。致祭一次。工部立碑。三品三年考滿者。致祭一次。工部立碑。未經考滿者。致祭一次。不立碑。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步軍翼尉

在任已滿三年者。致祭一次。工部立碑。未滿三年者。致祭一次。不立碑。本身所得阿思哈尼哈番。致祭一次。工部立碑。參領前鋒參領等官在任已滿三年者。致祭一次。不立碑。四品卿少卿考滿者。致祭一次。不立碑。未經考滿者。不給祭文。如文武官員陣亡者。不論品級。具題候

旨恩䘏。其內大臣。都統大學士尚書護軍統領副都統前鋒統領侍郎學士步軍翼尉勤勞年久。以原品休致病故者。致祭立碑。與現任官員同。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郎中員外郎。拖沙喇哈番

後改雲騎尉主事等官致祭一次不給祭文世襲公侯伯精奇尼哈番有職任者照職任予䘏無職任者止給祭品○十七年議准本身所得公侯伯精奇尼哈番及都統有職任內大臣鎮守將軍卒給予全葬大學士尚書左右都御史加宮保及加級者照一品官例給予全葬無加銜及加級者照二品例給予全葬侍郎學士副都御史三品卿有兼銜及加級至一品二品者不論已未考滿照二品官例給予全葬無兼銜及加級已經考滿者照三品官例給予全葬未考滿

者。給予半葬。四品卿。兼少卿銜等官。照四品官例。止給祭品。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步軍翼尉。三年任滿者。不論已未加級。給予全葬。未滿三年者。給予半葬。以上皆致祭一次。內閣撰給祭文。如各官內有戰功及勤勞以原品致仕病故者。悉與現任官同。其世爵公侯伯精奇尼哈番阿思哈尼哈番有職任者。照職任予䘏。武官自參領以下。文官自郎中以下。皆不給祭品。如文武官陣亡者。不論品級。具題候旨遵行。○十八年定。本身所得民公侯伯卒。造葬遣

官致祭一次。如有加祭。出自

聖旨。都統內大臣大學士。尚書左右都御史精奇尼

哈番鎮守將軍有加銜加級者。各照品級造葬。

遣官致祭一次。護軍統領。前鋒統領步軍翼尉。

副都統侍郎。學士本身所得阿思哈尼哈番。副

都御史。加銜加級至一品二品者。各照品級造

葬。遣官致祭一次。三品侍郎。通政使。大理寺卿

已經考滿者。給予全葬。未經考滿者。給予半葬。

遣官致祭一次。參領協領。阿達哈哈番郎中佐

領。拜他喇布勒哈番員外郎。拕沙喇哈番。三等

侍衛護衛以上官陣亡者。遣官致祭一次。漢文職一品二品官。皆致祭造葬。三品官三年考滿者。致祭造葬。未經考滿者。給予半葬。致祭一次。在外布政使按察使。以上官卹典。皆照京官品級例行。武官加銜副將以上。造葬。致祭一次。無兼銜。三年考滿者。給予全葬。致祭一次。未滿三年者。給予半葬。致祭一次。文官知縣以上。武官守備以上陣亡者。各照加贈品級造葬。致祭一次。滿漢文武官員。以年老有疾原官致仕病故者。應得卹典。與現任同。滿洲公侯伯。以下。文武

二品以上大臣。由吏部確覈功績勤勞。有應予謚者咨部。應否予謚。請
旨定奪。漢官應予謚者。各省撫按及科道官公舉。由部酌議具題請
旨。凡讀文致祭者。遣禮部官奉
諭祭文。送至葬所。○又議准。民公造墳銀六百五十兩。侯六百兩。伯五百五十兩。今例子與一品官同。男與二品官同。一品官五百兩。二品官四百兩。三品官三百兩。四品官二百兩。五品官至七品官百兩。今例八品九品官。亦給銀百兩。凡一品二品。由部題請。三品以下官死

難者始行題請。在旗工部給發。直隸各省布政使司給發。○康熙元年議准。凡世襲公、侯、伯、精奇尼哈番歲滿上朝後病故者。給予全葬。並致祭銀。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應否予謚。候旨定奪。若有效力。優卹出自

聖旨。其承襲未及歲滿上朝病故者不賜卹。散秩大臣、一等侍衛、鑾儀使、冠軍使、王府長史、一等護衛、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卒。三年任滿者。給予全葬。並致祭銀。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未滿三年者。給予半葬。並致祭銀。遣官讀文致祭

一次。內有加級至一品二品者。不論已未任滿。皆照品級。給予全葬。四品護軍參領卒。三年任滿者。給予全葬。並致祭銀。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未滿三年者。給予半葬。並致祭銀。遣官讀文致祭一次。以上各官。或年老有病以原官致仕病故者。與現任官同。○九年題准。本身所得公侯伯病故。給予全葬。並致祭銀。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應否予諡。出自

聖旨。世爵公侯伯病故。卹典同。內大臣。都統。精奇尼哈番品級散秩大臣。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精

奇尼哈番。世襲精奇尼哈番鎮守將軍提督。各
照品級。給予全葬。並致祭銀。遣官讀文致祭一
次。應否予諡。請
旨定奪。如有陣亡者。優䘏出自
聖旨。阿思哈尼哈番品級散秩大臣護軍統領前鋒
統領。副都統侍郎。本身所得阿思哈尼哈番學
士。副都御史總督總兵官。加級至二品巡撫。各
照所加品級。給予全葬。並致祭銀。遣官讀文致
祭一次。應否予諡。請
旨定奪。三品侍郎。學士。副都御史。巡撫通政使。大理

寺卿。三年任滿者。給予全葬。未滿三年者。給予半葬。皆給致祭銀。遣官讀文致祭一次。不請諡。有加級者。仍照前例請諡。布政使。副將各照品級。給予全葬。並致祭銀。遣官讀文致祭一次。不請諡。挖沙喇哈番。三等侍衛以上。文官知縣以上。武官守備以上陣亡者。各照加贈品級。給予全葬。並致祭銀。遣官讀文致祭一次。凡予諡。一品官工部立碑。碑文內閣撰擬。其遣官致祭者。祭文均由內閣撰擬。凡滿漢文武官員。年老有疾以原品致仕。及候補終養者病故。卹典與現

任官同。尚書侍郎等官。以原官原品解任及隨旗上朝官員病故。卹典與現任同。如無原官字樣。止以原品上朝者不准卹。尚書都御史侍郎學士。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總督巡撫布政使。提督總兵官。副將。以甄別京察年老有病原品致任病故者。皆不准卹。世爵官員加至阿思哈尼哈番者。給予半葬。遣官致祭一次。未加世爵承襲阿思哈尼哈番本身所得拕沙喇哈番承襲阿達哈哈番以下。拕沙喇哈番以上各照品級。給予一次致祭銀。令本家自行致祭。承

襲公以下拕沙喇哈番以上未及歲滿上朝者。
不准衈。凡滿漢官員。各照品級。給予一次致祭
銀。京官由部給發。外官由地方官給發。其遣官
讀文致祭。京官遣禮部官。外官遣布政司官。○
十二年議准。嗣後滿漢內外文武本身職任應
得衈典之官員父母。曾受
誥命者。照其子例。
賜祭一次。其造葬仍行停止。○三十八年奉
旨。閒散精奇尼哈番甚多。有何給予謚號之處。嗣後若
一等大臣。仍將應否給予謚號。照舊請旨。閒散精奇

尼哈番及副都統侍郎等官。將請給謚號之處。悉著停止。止將給予全葬半葬部內一次致祭之處題請。

○四十二年覆准。嗣後副將在任已滿三年病故者。停給葬銀。不必具題。按其品級。給予一次致祭銀。令本家自行致祭。未滿三年者毋庸議。永為定例。

○四十四年題准。嗣後阿思哈尼哈番以下拕沙喇哈番以上官。若係本身所得之官。與襲爵之後。又能效力得官病故者。仍照舊例。給予一次致祭銀。其襲爵官員。停支給祭銀。

○又定。武官奮勇力戰陣亡。除給卹銀加贈品

級廕子弟一人外。仍照例給予全葬。遣官致祭。

○五十二年奉

旨。文武官員之父。從無予謚之例。但其子不願加本身恩典。陳情懇切。且伊父勞績素著者。著給予謚。○乾隆十一年議定。公侯伯子等官。襲爵後不兼他職行走者。遵照定例。停給葬銀。止給一次致祭銀。或兼他職者。照定例給予全葬半葬。並應否予謚。由部兩議題請

欽定。○三十六年奉

旨。禮部所奏。向來一二品大臣。身後未具遺本。及該處

未經具奏者。禮部將應否賜卹之處。奏聞請旨。嗣後

請將奉旨予卹者照例具題。其餘概毋庸置議等語。

大臣身後議卹。乃國家飾終令典。未便概行停止。嗣

後一品大臣身故。除已經特旨予卹外。著吏兵二部

及各該旗隨時咨報禮部。將應否賜卹之處專摺具

奏。酌量加恩。其二品大臣。照部議毋庸奏請。○又議

定。貝勒以下輔國公以上。向例給予祭葬讀文

致祭二次。至應否予謚。由宗人府具題。石碑碑

價。由工部辦理。嗣後如兼一品職任行走者。仍

將應否予謚之處。題請

欽定。其兼二品以下職任。及不兼職任者。毋庸請諡立碑。又鎮國輔國等將軍。向例兼職任行走者。照所兼之職奏請卹典。不兼職任者。停其請卹。嗣後如兼一品職任者。仍將應否予卹之處奏請。其兼二品以下職任者。毋庸奏請。又內外文武一品大臣身故。由吏兵二部及各該旗咨報禮部。將應否予卹之處專摺具奏。其二品大臣。毋庸奏請。如奉

特恩予卹者。仍給予祭葬。讀文致祭。又大洋大江等處。因公差委及奉調考驗官員飄沒身故者。向

例給予卹䘏並祭葬銀兩讀文致祭一次嗣後如係二品以上大員因公差委者仍照向例辦理其餘奉調考驗等官均毋庸讀文致祭○四十九年

諭翰林院撰擬祭文向俱兼寫清漢但如

壇

廟羣祀載在禮官祀典者自應需用國書若滿洲大臣亦當用清文諭祭至漢大臣本不諳清語諭祭時原可專用漢文又何必重加繙譯致滋繁瑣嗣後翰林院撰漢大臣祭文俱著不必兼繙清字○嘉慶七年

議准。凡應入祀昭忠祠者。文職三品以上。武職
二品以上。於
京師入祠致祭。其四品以下之文職。三品以下之
武職。各祔祀於該籍府城之
關帝廟
城隍廟。如兩廟內無空閒屋宇。即擇別廟地址有
可展拓者。蓋屋三楹。設立牌位。正面各依官職
之大小序定位次。春秋二次。該地方官承祭。至
順天府屬之人。仍歸於順天府查照所議辦理。
○八年

諭各省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於京師入祠致祭外其原籍地方仍著一體設位致祭○又

諭八旗二品以上大員於何處陣亡入於各該府祠內居中設位致祭○道光二十四年定文武大臣病故具有遺摺或該處奏

聞奉有應得卹典查例具奏之

旨由部行查歷任事蹟有無加級降革之處文職行吏部武職行兵部滿洲蒙古漢軍並行該旗查明按照加降品級題請祭葬如從二品加二級者照一品例正二品降二級者照三品例其由一二品降級照三品以下官例者仍讀文致祭給葬費革職

留任者。按現任品級。請給祭銀。無葬費。奉

旨任內降革處分悉予開復者。照本例辦理。毋庸行

查。若奉

旨知道了該部知道者。毋庸議䘏。○又議准。在任文

武一品官病故。給予全葬。二品官在任已滿三

年。給予全葬。未滿三年。給予半葬。如奉旨指明照某官例給予䘏典者。即照某官之例辦理。不計在任年分。○又議准。一品官以

上。應否予謚。請

旨定奪。予謚者。交內閣撰擬謚號。工部給碑價。翰林

院撰擬碑文。二品官以下不請謚。

特予者遵
旨辦理○又議准予謚官員祭文翰林院撰擬不予
謚者均由內閣撰擬○又議准
諭祭八旗官員本家擇日報部禮部將祭文謄黃予
謚者禮部堂官致祭如墳塋在四十里外者開
列六部堂官內閣學士職名奏請
欽派一人致祭不予謚者禮部司官前往致祭讀祭
文官太常寺出派執事各員禮部派往漢官柩
在京者致祭例同讀祭文官鴻臚寺出派如致
祭外省官員將祭文封發該督撫委員辦理仍

將致祭日期咨部。咸豐二年奏准漢員陣亡
二品以上官入祀
京師昭忠祠者。照八旗二品以上例仍入祀陣亡
地方府城昭忠祠。同治元年
諭朕奉
母后皇太后
聖母皇太后懿旨。前因從征將士兵勇歷次陣亡者其
子孫甚可憫念。諭令各原籍地方。妥為撫恤。因思軍
興以來。封疆將帥之臣。或懋著勳勞。或運籌規畫。或
轉戰數省。保障名城。雖盡瘁捐軀。所遇不同。要皆誓

志滅賊。終始不渝。前已疊經贈官廕襲賜謚建祠。飾
終之典。備極優隆。緬維
先帝在日。論及諸臣精忠壯節。時時揮淚。今新政頒行。
事事仰體
先帝之心。諸臣以死勤事。九原不作。遺徽猶在。能毋愴
懷。因諭議政王軍機大臣查明諸臣死事情形。擇其
戰功卓著。忠績懋昭。足以表式人倫者。開單呈覽。茲
據查開進呈。詳加披覽。實皆勳績卓然。為我國家忠
良死節之臣。允宜再沛恩施。以示軫念。江甯將軍祥
厚。西安將軍扎拉芬。湖廣總督吳文鎔。江蘇巡撫吉

爾杭阿。浙江提督鄧紹良。直隸提督史榮椿。樂善。江南提督張國樑。浙江布政使李續賓。江西按察使周玉衡。鑲白旗滿洲副都統達洪阿。京口副都統繃闊副都統佟鑑。伊興額。蕭州鎮總兵雙來。通永鎮總兵虎坤元。戴文英。南陽鎮總兵邱聯恩。徐州鎮總兵滕家勝。甯紹台道羅澤南。署廬鳳道金光筯。候補道溫紹原。延建邵道趙印川。記名道蕭翰慶。黃淳熙。候補道劉存厚。知府謝子澄。均著各賜祭一壇。安徽巡撫江忠源。道員江忠濟。提督周天受。周天培。總兵長瑞長壽。均係兄弟歿於行陣。長瑞長壽之父塔思哈。道

光年閒。亦在喀什噶爾打仗陣亡。湖北按察使李卿
穀。安徽布政使李孟羣。父子殉節。九江鎮總兵馬濟
美。三世殉難。念其忠烈萃於一門。尤堪憫惻。湖北巡
撫胡林翼。湖北提督向榮。湖南提督塔齊布。記名按
察使蕭啟江。記名道王鑫。未收全功。遽就溘逝。迹其
功勳卓越。名播寰區。至今江鄂士民。猶能稱頌弗於
王事。憫念良深。並著各賜祭一壇。以上賜祭各員。著
該旗都統原籍督撫。派委參佐道府大員。前往各該
員家祠賜祭。其有未經予謚者。著禮部查明。加恩予
謚。以光泉壤。前任內務府大臣文豐。從容赴難。不愧

完人。並著賜祭一壇。加恩予謚。○三年

諭。軍興以來。所有忠良死事諸臣。業經贈官廕卹賜謚

建祠。飾終之典。備極優隆。朕建元初年。復奉

兩宮

皇太后懿旨。將戰功卓著。忠績懋昭。足以表式人倫者。

賜祭一壇。並加恩一律予謚。以示彰念。本年江甯克

復。已將在事有功之臣。渥沛恩綸。酬庸錫爵。因思從

前有功死事諸臣。或臨陣捐軀。齎志以歿。或鞠躬盡

瘁。未竟全功。雖業經分別加恩。優予卹典。亦足稍慰

忠魂。而其間封疆將帥。功績尤為昭著。考追念前勞。

尤堪憫惻。茲據議政王軍機大臣遵旨查明開單進
呈。詳加披閱。如胡林翼等。規畫遠大。勳績卓然。尤宜
再沛恩施。用光泉壤。前任湖北巡撫胡林翼。著加恩
賞給一等輕車都尉世職。前任湖北提督向榮。著加
恩入祀昭忠祠。前任浙江布政使李續賓。著加恩賞
給二等輕車都尉世職。前任安徽巡撫李續宜。著加
恩賞給伊子直隸州知州。照例補用。前任江南提督
張國樑。著加恩賞給三等輕車都尉世職。前任湖南
提督塔齊布。著加恩入祀昭忠祠。並賞給三等輕車
都尉世職。前任安徽巡撫江忠源。著加恩賞給三等

輕車都尉世職。前湖南候選道江忠濟。前任浙江甯
紹台道羅澤南。前任西安將軍多隆阿。前湖南候選
同知曾國華。均著加恩賞給一雲騎尉世職。前即用
知府曾貞幹。著加恩賞給伊子直隸州知州。照例補
用。前題奏提督江西南贛鎮總兵程學啟。著加恩賞
給三等輕車都尉世職。用示篤念忠藎有加無已至
意。○四年
諭。欽差大臣科爾沁博多勒噶台親王僧格林沁。於咸
豐三年間。督師勦賊。疊克臨清連鎮馮官屯高唐州
等處。北路賴以肅清。嗣於十年間。整旅南征。轉戰直

隸山東河南安徽湖北等省。埽蕩捻玗殄除髮匪。捦斬巨逆張落刑苗沛霖等不可勝計。軍麾所至。衆望允孚。朝廷以該親王頻年轉戰。士卒疲勞。申諭再三。令其持重。而該親王忠勇性成。視國事如家事。臨陣無不身冒鋒鏑。誓滅此賊而後已。方期天鑒忠忱。克竟全功。長承恩眷。乃猝遇賊伏。力竭陣亡。鑒其死事情形。不禁為之隕涕。僧格林沁著賞給陀羅經被。照陣亡例。以親王飾終典禮。從優議卹。應得卹典。該衙門詳查具奏。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准其入城治喪。其靈柩回旗時。著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並派乾

清門侍衛克興阿岳林恩全吉淩。迅即馳驛前往該
營迎護。賞給銀五千兩。由廣儲司給發。經理喪事。准
其入祀京師昭忠祠。其死事地方及該親王出師省
分。均著建立專祠。生前事功。宣付國史館立傳。伊子
伯彥訥謨祜。俟百日孝滿後。即著承襲親王。該衙門
毋庸帶領引見。伯彥訥謨祜所遺貝勒。即著賞給伊
孫那爾蘇。以示篤念忠藎之至意。

官員兵勇士民卹典。○嘉慶四年

諭。嗣後鄉勇陣亡。俱著一體議卹。○七年議准。八旗官

員兵丁。於

京師入祠致祭。外省兵丁鄉勇。各祔祀於該籍府

城之

關帝廟

城隍廟。如兩廟內無空閒屋宇。即擇別廟地址有

可展拓者。蓋屋三楹。正面序定四品以下之文

職。三品以下之武職各位次。其兵丁安設兩旁

春秋二次。由該地方官承祭。○八年

諭。所有陣亡受傷及立功後病故各民壯。俱著照鄉勇

議卹之例。一體咨部。給予卹賞。○又奉

旨。荊州駐防陣亡官兵。著即在荊州府城新建昭忠祠

内設牌致祭其位次各分列於綠營官兵之上○又
奏准差探賊蹤被賊戕害及奉差溺斃兩項兵
弁一體入祠祔祀○又奏准鄉勇自衛村堡力
屈陣亡者與在官陣亡兵丁鄉勇一體入祠立
傳○又
諭浙省舟師節年勦捕洋匪傷斃溺斃各官兵即著入
祔本省昭忠祠閩粵二省各水師照此一律辦理○
道光二十四年議定傷亡官員兵丁照陣亡例
議卹○又議准土司官兵陣亡傷亡者俱立傳
入祠○又議准邨民闔門殉義奉

旨追賞職銜者。照所加職銜例。議給祭葬銀兩。設位入祠。○又議准。文武官員陣亡者。先由吏兵二部議給廕卹。得

旨後移文過部。自一品至九品。題請給予一次致祭。並造葬銀兩。不論歷俸年分。如職卑而所委署職銜大於本職者。准照署銜給予。外委照把總例。未入流照九品例。如奉

旨減半議卹者。祭葬銀俱減半。軍營病故者。亦給予減半祭葬銀兩。兵丁陣亡者無祭葬。○又議准。革職官員。在軍營效力陣亡傷亡。並立傳入祠。

其並非出洋捕盜止係因公飄沒而事非差遣

如奉調考驗班滿換同等項及立功後在軍營病故及打仗

未出者不立傳不入祠○又議准官員因公身

歿者文職由吏部武職由兵部具題奉

旨後移文到部題請祭葬大洋大江黃河洞庭洪澤

等湖因公差委遭風飄沒者照陣亡官例按品

級給予祭葬內洋內河飄沒者減半給予雖係

外洋外河因公飄沒而事非差遣者照減半例

再減半給予祭葬銀兩○咸豐三年

諭自粵匪竄擾以來地方文武官員或守城殉節或臨

陣捐軀及紳士人等志切同仇盡忠效死者業經立
沛恩施交部分別議卹並將被害較烈各員命於各
該處建立專祠以昭忠節該官紳等忠義之氣允堪
振起懦頑褒卹之典仍宜特從優厚著該部詳細查
明已經給予卹典者再行分別酌議加增予謚或入
祀昭忠祠其家屬殉難者應如何優卹之處一併酌
覈具奏至未經奏報各員著各該省督撫迅即飭查
被害情節奏請奬卹毋稍疏漏用示朕勵節勸忠之
至意○又
諭軍興以來被賊滋擾地方文武官紳及兵勇人等或

臨陣捐軀。或遇賊被害。經各督撫奏報。無不立沛恩施。給予卹典。復念遭難各地方士庶人等。或因罵賊致戕。或因禦侮被害。甚至全家罹難。闔室自焚。雖貴賤之不同。實節義之無愧。特恐僻處鄉隅。不獲上邀旌卹。以致湮沒弗彰。朕心惻焉。著各該督撫通飭所屬。迅速查明遇賊死節士民婦女等。除照例題請旌表外。其殉難尤烈者。並准其奏明請旨。分別賜卹。該督撫等其秉公詳覈。毋濫毋遺。以副朕勵節褒忠之至意。○又

諭。前因各直省殉難官紳。忠義可嘉。深堪憫惻。特飭該

部將應得卹典。分別從優定議。茲據吏部禮部兵部
遵旨覆奏各一摺。著照所請。除特旨追贈並指項賜
卹各員毋庸再議外。所有優卹人員。限於定例。不能
從優辦理者。文職官員。均著各按官階。給予贈銜。武
職官員。均著照贈級之例。各按卹銀從優之階。贈給
升銜。其都統將軍提督無階可升者。著贈太子少保
銜。額外外委及鄉勇中武生武監生指階者。著照指
階辦理。其餘議卹各案。均著給外委贈銜。毋庸給予
世職。其革職續經陣亡各員。除卹銀世職減降議給
外。均著贈還原銜。至文武官員。格於定例。不能請謚

入祠者。亦著照禮部所擬。二品官員。著該部聲明請
謚。八旗及駐防三品官員。並漢文職三品官員。除例
應入祀京師昭忠祠外。再入祀陣亡地方府城昭忠
祠。文職四品武職三品人員。著再入祀京師昭忠祠。
文職五品武職四品以下。著再入祀陣亡地方府城。
昭忠祠。額外外委及貢監生童。有贈給職銜及照官
員例議卹者。均一體入祀陣亡地方府城昭忠祠。其
減半議卹各員。各按原銜。照此次章程。分別入祀各
昭忠祠。官紳殉難家屬。著分別給銀建立總坊。在本
邑忠義孝弟祠及節孝祠內設位致祭。以示優卹。至

奉旨照例賜卹各員仍著照例辦理毋庸再行加贈以昭區別所有單開各員無論已奏未奏均著照此次新定章程辦理著為令○四年

諭前經降旨著各路統兵大臣暨各該督撫迅速查明逆匪經過地方陣亡鄉勇除例得請卹外其有激於義憤殺賊殞身者無論防勦逆匪土匪准令紳民於各該地方建立總坊一併題名並從祀忠義祠以昭激勸惟向來建坊入祠之案例皆按年彙題由部覈覆未免往返需時所有各處紳民殺賊遇害既由各路統兵大臣及各該督撫查明著於該州縣申詳到

時。即行遵旨建坊入祠。隨時咨部存案。俾免稽延。至有闔家男婦同時殉難者。並准照總坊例。聽其自行另建一坊。以示表異。其婦女恐被玷辱捐軀明志者。准其從祀節孝祠。以慰貞魂。○八年奏准陣亡三品以下人員。嗣後隨時繕單彙奏。○九年

諭。御史賀壽慈奏請飭查湖北殉難紳民彙案請卹等語。湖北武昌漢陽各州縣。前被賊匪竄擾。該紳民等或辦團練殺賊捐軀。或以不屈遇害。情殊可憫。節經該督撫查明。奏請給予卹典。並咨部議卹者。已不下數千人。茲據該御史奏稱。遺漏未舉報者尚不乏人。恐

其日久湮沒。不足以昭激勸。著官文胡林翼通飭各州縣。遴派公正紳耆。詳細訪查。予限半年呈報。由該督撫覆覈。彙奏請䘏。以彰忠義。○又

諭。有人奏雲南省自回匪滋事以來。各處紳民兵勇。有臨陣捐軀闔門殉節之人未經呈報者。懇請飭訪彙奏等語。該紳民見危授命。忠節可嘉。雖經該省大吏隨時奏請旌䘏。然或闔門共殉。無人為之闡揚。或窮鄉僻壤。一時難於周知。甚有因書差需索。遂致延閣者。恐日久湮沒。殊非所以勵節義而慰忠貞。著張亮基徐之銘通飭各府廳州縣出示曉諭。詳加採訪。遴

選公正紳士。設局辦理。並嚴禁書差勒索等弊。統限半年彙奏一次。毋任遺漏。○又

諭。御史朱夢元奏請飭查江西省殉難士庶分別旌卹一摺。江西省前經賊擾。除陣亡員弁兵勇業經隨時請卹外。所有各屬士庶人等。捐軀殉難。未報者尚屬不少。現在全省肅清。自應及時查辦。著惲光宸即飭所屬各府州縣。遴派公正紳耆。設局詳查。限半年造冊申報。分別奏咨旌卹。毋任日久湮沒。以彰節義而順輿情。○十一年

諭。御史吳祖昌奏請將殉難紳民婦女查明旌卹一摺。

廣西省各州縣被擾最久。該紳民等辦理團練。或禦賊傷亡。或不屈自盡。即應隨時查辦。以彰忠節而勵人心。著該撫仿照湖北廣東等省。設立總局。派委官紳。查明殉難事蹟。該撫分別奏請旌卹。至鬱林州城被圍。禦賊傷亡紳民。一併查明具奏。

外藩國王卹典。○乾隆四十二年。

諭祭朝鮮國王母妃。奉

旨。摺內開列應派大臣官員內。將宗室亦行開列。宗室遣往朝鮮國致祭。於理未協。以後宗室大臣官員職名。不必開列。○五十一年。朝鮮國王世子李暲病故。

禮部照例奏請

賜卹。奉

諭。禮部奏朝鮮國王李祘差齎咨官沈樂洙等。赴京投咨。稱該國王世子李㬀病故。請照例備物遣官致祭等語。朝鮮國王。恪守藩封。歲脩職貢。於屬國中最稱恭順。今聞其世子李㬀病故。朕深為悼惜。著加恩於例賞祭品之外。加一倍賞給。以示優卹。該國王正在壯年。亦不必過傷。俟得有子嗣。即行奏明冊封世子承續宗祧。用延國慶。○又奉

旨。朝鮮國王世子李㬀病故。著派工部侍郎蘇淩阿為

正使。內閣學士瑞保為副使。馳驛前往致祭。○嘉慶
十年。朝鮮國王李玜曾祖母莊順王妃病故遣
使臣來京告訃。奏准
賜祭一次。○道光十年。朝鮮國王世子李旲病故。奏請
賜卹。奉
諭。著加恩於例賞祭品之外。加一倍賞給。○十五年。朝
鮮國權署國事世孫李奐陳奏國王李玜病故。
遣使來京告訃請謚。奏請
賜卹。並奏准將
卹典交與

冊封嗣王之正副使帶往。○二十三年。朝鮮國王妃
病故。
欽派正副使前往致祭。